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20210682号建议

案 由：关于加强高速公路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建议

提 出 人：朱秀兰,方成群,向心悦,江汉,赵文欣,叶强(共6名)

办理类型：主汇办

承办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主办),市公安局

密 级：公开

内 容：

一、案由

随着我国高速公路里程的不断增加和高速公路网络的不断完善，高速公路在群众出行、物流运输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与此同时，由于高速公路交通流量大、车速快等特点，交通事故的数量也在日益增加，尽管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和交管部门等相关单位采取了很多有效的应对措施和办法，重特大交通事故有所遏制，但交通安全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

道路作为交通运输的基础设施，是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重要因素之一。高速公路交通隐患是道路交通安全因素之一，在一些存在隐患的路段，往往就是事故多发路段。高速公路道路安全隐患相当复杂，包括道路设计的不合理，道路交通设施欠缺，高速公路基础建设不够完善，软硬件设施不健全，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设置不科学、数量不足、设置不连续，道路养护不科学，道路巡查不及时等，所有这些道路安全隐患会导致交通事故层出不穷。交通事故发生后排查问责机制不清晰、不合理，管理部门、路政、养护、巡查各有责任又各不清晰，还出现高速出事故问责街道办，让街道办落实整改，但基层部门有时甚至无法上高速、无高速巡查执法权。

二、建议

为提高交通安全，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加强部门联动与协调，特建议如下：

（一）建议高速公路业主单位（收费高速为高速公路公司，免费高速为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建立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加强“路警企”联动与协调，业主单位、经营管理单位、交通部门、交警部门共同参与，并通过定期的联席会议机制，形成隐患排查和治理的工作闭环，加强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二）建议“路警企”各成员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责，细化责任分工和工作措施，对管理路段的交通安全隐患建立常态机制，滚动排查高速公路标志、标线、标牌、护栏不完善、损坏、缺失、污损等问题，防护网损毁、隔离设施不全和坡道、弯道、应急车道、隧道不符合规范，施工路段防护不规范和标志标线不合理、交通组织不优化等问题，对排查出的事故多发路段和安全隐患问题以及常态化拥堵路段，制定科学可行的隐患治理计划，提出合理的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部门，限期落实整改。

（三）建议高速公路业主单位加强动态隐患排查治理力度，高速公路业主单位要加强路政、拯救力量投入和专业化水平提升，一方面提高路政巡逻频次以适应当前交通管理需求，另一方面应投入拯救拖车开展高速公路常态化巡逻快速发现和专业化处置路面障碍物、做好事故现场防护、拖移故障车、劝离违法进入高速公路的行人及非机动车。

（四）建议高速公路建设及经营管理单位加强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工作，及时征集交警部门对高速公路道路设计、改扩建工程及交通组织调整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并对存在的交通安全隐患，上报主管部门请专家组会审议定，避免因设计缺陷造成道路安全隐患。

（五）建议加强高速公路隐患治理监督，将隐患治理落实情况纳入对高速公路公司及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及责任追究，制定问责细则，倒逼高速公路公司积极履行职责，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六）建议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事故多发路段和安全隐患路段点段及治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及评议，提示广大驾驶人谨慎驾驶。